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8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79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0.3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8.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62.8657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3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8737689%,有效申购倍数为5,031.7582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4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258,4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4,088,900	56.33%	13,630,443	70.04%	0.03333523%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360	0.17%	23,347	0.12%	0.01888916%
C类投资者	3,157,220	43.50%	5,808,210	29.84%	0.01839660%
合计	7,258,480	100%	19,462,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11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一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123、021-6882680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95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3.45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4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6.542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6.54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汉仪股份”股票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8月19日(T+2日)披露的《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8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03,0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2,797,956,500股,配号总数为125,595,91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55959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66.326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1.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5.19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1.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9.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455826%,申购倍数为6,271.3293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083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53
末“5”位数	36161,56161,76161,96161,16161,89503,14503,39503,64503
末“6”位数	137319,262319,387319,512319,637319,762319,887319,012319
末“7”位数	7961667,9961667,1961667,3961667,5961667,5652505,0652505
末“8”位数	12671705,62671705,38521396
末“9”位数	085744680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金禄电子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6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金禄电子A股股票。

发行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2月2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2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44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5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7.5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228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8.5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合计为260.2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7.27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12.0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89.77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天力锂能于2022年8月1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力锂能”股票777.7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152,86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334,858,500股,配号总数为146,669,71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66697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29.1042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58.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54.0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1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5.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8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2143939%,申购倍数为5,490.1634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8.44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848.4443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6%,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43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8月19日(T+2日)公告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035,32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1,593,672,000股,配号总数为303,187,34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318734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193121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201.3456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远翔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300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150,000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05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2年8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28倍。截至2022年8月1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1059	金三江	18.62	0.42	0.40	44.77	46.84
605183	确成股份	19.95	0.72	0.68	27.76	29.45
001207	联科科技	16.75	0.89	0.82	18.83	20.36
002442	龙星化工	5.80	0.35	0.35	16.59	16.72
300108	吉药控股	2.44	-0.68	-0.58	-3.60	-4.18
A20706	凌玮科技	/	/	/	/	/
算术平均值(剔除吉药控股和凌玮科技)					26.99	28.34
301300	远翔新材	36.15(发行价)	1.20	1.13	30.17	32.0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1日(T-4日)。

注:1、上述数据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A股总股本;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吉药控股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凌玮科技尚未上市且未披露2021年财务数据,因此吉药控股和凌玮科技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数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2.0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邵武市城郊工业园区

联系人:聂志明

电话:0599-6301908

传真:0599-630188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010-57672165、010-57672031

传真:010-57672296

发行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t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易点天下

(二)股票代码:30117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71,885,905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5,501,745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903室

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联系人:王萍

电话:029-85221569

传真:029-8824831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杨腾

电话:010-60833268

传真:010-60836960

发行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